

一三八二(十四).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 與業務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

鑒於特設基金會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負有重大而迫切之任務，

相信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至其所依賴之資源到達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貳節所預期之水準時，其業務必更有效，

鑒於特設基金會之目前資源不足以支助所有經已提出之計劃，

一. 欣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首次報告書¹並嘉許其第一年之工作；

二. 嘉許總經理辦理特設基金會業務已有良好開始；

三. 鑒悉一九五九年十月八日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中所宣布之捐款總數之增加；

四. 確信總經理自基金會開始業務時起，將依據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中所載關於自願捐輸及利用資財之一切規定，力求提供特設基金會運用之一切資財在可能範圍內獲得最充分之利用；

五.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向特設基金會捐輸，期使該基金會迅速獲有充分資源，足以擔任並繼續執行設置基金會之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及一二四〇(十三)所授予之任務。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三(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大會，

杏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第十二節，²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雜項目六，文件E/3270。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4143)。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五A(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 II (十八)、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四(二十八)、七三五(二十八)、七三六(二十八)及七三七(二十八)，

鑒於一九五九年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成立十週年，

認為擴大方案在聯合國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事業上擔任一重要與迫切之任務，

鑒悉擴大方案在其第一個十年期內所獲之成績，引為滿意，

鑒於為保證將來能收更廣大與實際之效果起見，各參加國家宜作更大數額之捐助，

相信工業化及農業發展俱屬發展落後國家之最主要目標，而正在此種發展過程中之國家需有更多之技術協助，

鑒悉若干國家在一九五九年十月八日之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內表示擬增加其對一九六〇年度之捐款，至為欣感，

惟鑒於目前預期之一九六〇年度款額應維持現時業務規模猶嫌不足，實堪惋惜，

一. 茲嘉許技術協助局之執行主席及委員有效執行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功績；

二.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技術協助委員會，連同技術協助局及參加組織，對於若干旨在增進擴大方案業務效率之行政辦法所作之評價；

三. 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五(二十八)規定在釐訂國家方案之手續上應有更大之伸縮性與較長遠之設計；

四. 重申允宜繼續努力，務求依據擴大方案之現有原則及程序，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充分利用一切捐款；

五. 深望各國政府各視其經濟能力，繼續支持擴大方案，踴躍捐助，使此方案之經費益見充裕，足以：

(a) 在持久基礎上承擔與執行該方案所負之任務；